

先秦儒家美学中伦理主义的生命意识

王桂丽

摘要：生命意识是有了人类之后就开始思考的主要人生问题，它也是整个人类必须直面而无法回避的问题。在中国先秦的儒家美学中包孕着浓郁的生命意识。儒家美学从“天道”本体论出发，体现出了“重生”的生命意识，但自然生命在儒家美学中并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而是以“礼”和“仁”的道德原则为本体，以宗法社会的道德精神为美之本，体现出浓郁的伦理道德主义的生命意识。

关键词 儒家美学 生命意识 伦理道德

中国分类号：B0/09 文献标识码：A

生命意识是有了人类之后就开始思考的主要人生问题，它也是整个人类必须直面而无法回避的问题，从中国传统文化来说，生命源于天地的创造精神，而儒家美学中体现出的浓郁的生命意识在中国传统美学中占有主干的地位。儒家美学高扬生命意识，从具有道德意识的天道本体论出发，关注人的生命的现实存在，尊重人的生命，将天道本体论的生命意识落实于现实的生命价值论体系。儒家美学关怀人的生命存在的此岸性，体现出“重生”的思想，但儒家并不认为人的肉体本真生命的至上性，而是以“礼”和“仁”的道德原则为本体，以宗法社会的道德精神为美之本，体现出浓郁的伦理道德主义的生命意识，这主要体现在克己复礼、杀身成仁的生命价值取向上。总体来

说，儒家美学以天道本体论为生命的价值框架，一是认为自然生命是宝贵的，二是认为人的自然和文化生命并不具有至上性，生命的价值在于它的道德意义。

（一）、儒家的生命本体论

儒家美学高扬生命意识，把生命提到宇宙本体的高度，认为天道是自然的，天道以其无穷的创造力滋生万物与人的生命，“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之谓易”（《周易·系辞传》）、“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礼记·礼运》）。依天道自然生成的天地万物和人的生命包括物质生命和精神生命，宇宙本体在儒家不仅是生命产生于发展的物质场域，孕育的不仅是物质本真的生命，而是彰显生命意义的价值领域。方东美说：“中国哲学家处处要以价值的根源来说明宇宙秩序，本质上，中国的宇宙观乃是一种以价值为中心的哲学。”他又说：“宇宙在我们看来，并不只是一个机械物质活动的场合，而是普遍生命流行的境界，这种理论可以叫做‘万物有生论’。世界上没有一件东西真正是死的，一切现象里面都孕藏着生意。”[1]儒家从生生不息的“一体之仁”出发，认为天是具备创造精神的天，是具有道德意识的天，人天是相通的，天道是人道的起点，应以“生生之德”的天道统摄人道，正所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周易·乾象》），在这里儒家将生命的本体论转换成生命的价值论，生命的价值就在于以人道回应具有道德意识的天道，以积极的态度识仁践仁，这是人生真正的内容和价值所在。因此，儒家形而上的生命本体论为人生命的此岸性、生命的价值论提供了不容置疑的道

德原则，正如黑格尔所说“在东方宗教中主要的情形就是，只有那唯一自在的自体才是真实的，个体若与自在自为者对立，则本身既不能有任何价值，也无法获得任何价值。只有与这个自体合而为一，它才有真正的价值。”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中的这段话，对理解儒家生命本体论的生命意识，是富于启迪性的。儒学把生命本体归结为社会历史性的伦理秩序，归结为家国一体的宗法性群体结构，从而个体存在的意义也就被转化成了他对社会的角色性参与，其自我实现、自我超越，也就顺理成章地被规定成了外在性的社会功业贡献。

（二）、重“生”

儒家生命本体论是现实此在生命存在的依据，同样，本体论只有落实为现实此在在世即世间生命的当下存在才有其生成的可能性，

“重生”是儒家关注现实人生的积极态度，首先体现为对人的自然生命的关注与肯定，“生，吾所欲也”（《孟子·告子上》），肉体生命的存在是其他一切可能性得以开展的前提。孔子在回答子路关于怎样事鬼及人死后命运如何的终极关心时，明确指出“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要重视“生”的问题，对“死”不必深究。在回答子贡关于人死后有知无知的问题时说：“赐欲知死人有知将无知也，死后自知之。”（刘向：《说苑》）这是对死后世界的悬置来肯定人的现实生命的存在意义，形成了儒家的尊生、重生的传统。古人亦常说：“天地之性人为贵。”（《白虎通义》卷五）吕坤也说：“呼吸一过，万古无轮回之时；形神一离，千年无再生之我”（《呻吟语》）人的此在现世的生命是有限的、短暂的，如何在这有限的生命长河中

将人生的价值发挥到极致，如何是人的自然存在的生命得到升华？孔子认为（一）继承先辈事业。“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孝经》）中国向来有“子承父业”的传统，这也是延续祖先生命的一种方式，一个人的事业也是一个人的生命的一部分。先辈都希望自己的事业后继有人，而子孙也感到自己有义务去光大先辈的事业，否则，对先辈来说无异于绝后，因为子孙并没有完全延续先辈的生命，而对子孙来说就是不孝。（二）所谓“追孝于前文人”即从先辈那里获取历史的经验，以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孔子说：“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学而》）不轻易改变先辈的行为准则便是孝，孔子强调的是对历史的继承与延续。在他看来，人能够从历史中获取知识和智慧，以作为现实的借鉴，而历史文化传统则是圣人生命的结晶，传播历史文化传统就是延续圣人的生命，使圣人的生命不至于断绝。后来的儒者都继承了孔子这种“续亡继绝”的传统，注重担负起传播历史文化传统、延续圣人生命的使命。继承先辈事业和从先辈那里获取历史经验延续的是人的文化生命。然而，儒家生命意识的本质并不在于超脱生死，人的生命尽管重要，但其重要性并不在于肉体生命本身，而在于道德生命，在于凸显生命的价值。人的最高价值生命在于实现体现人的根本价值属性的“礼”、“仁”的道德生命，所以道德生命是人的生命的坐高层次，它贯穿并统摄人的自然生命和文化生命，是人的生命统一体的目的和归宿。

（三）重“仁”

作为生命不同层次，自然生命、文化生命和道德生命从不同

高度体现了儒家生生不息的生命意识，以宗法社会的道德为美之本的儒家美学，认为人的最真的生命在于伦理道德生命，在儒家看来，这是人所必须具有的自觉意识，否则就不能实现其生命的价值，这主要体现于儒家美学中的克己复礼、杀身成仁的道德原则。

1、“克己复礼”

在儒家代表人物孔子的美学思想中，“礼”与“仁”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礼是外在的行为规范，“仁”是内在的精神性的原则，孔子用“礼”来规定“仁”，孔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孔子认为，为人能“克己复礼”就能成为仁德的人。因此，个体现世的生命存在成为“礼”的道德理性的载体与工具，人的有意识的感性生命视、听、言、动都严格的被“礼”化为伦理生命而存在，个体的感性生命被纳入宗法道德理性的秩序规范之下。一方面，是自我生命的丧失，孔子说：“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於我哉！”（《论语·子罕》）在家事父兄，在外事公卿，这是宗法社会中个体应当执行的角色。孟子也说：“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孟子·尽心》）孟子所谓的“三乐”其实就是宗法社会道德事业的实现，是个人对宗法社会道德义务的完成。孟子甚至认为：“以礼食，则饥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与礼乎？”（《孟子·告子下》）孟子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认为宁可“饥而死”，

但必以“礼”，则这是“克己复礼”所导致的个体生命为“礼”而付出的沉重代价，是以个体生命的丧失为基础要求人们成就理性道德的生命，随时准备为前者牺牲后者。在儒家来说，遵从外在的：“礼”，就是实现内在的“仁”，仁与礼互为规定，互相制约。礼的规定把感性的本真生命置入了一个高度秩序化的宗法社会的有机整体中，作为一个生命体，个体生命的意义不在是独立的而是应该通过其社会角色、社会功能来阐释和定位，个体生命只有在群体中才能实现意义，儒家经典《尚书》中讲：“正德、利用、厚生，惟和。”（见《大禹谟》）孔子主张“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学而》）孟子讲：“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制民之产”，让百姓有“五亩之宅”、“百亩之田”以解决好衣食问题等等，其中蕴含着重视群体生命或曰民生的思想。另一方面，是思想意识上自我的丧失，孔子“四毋”说：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论语·子罕》）即不要进行独立思考，不要有与大众不同的见解；总之，应以传统的大多数人的意志为自己的意志，在思想意识上完全克服自我。“我”作为感性的生命存在在孔子这里又一次被泯灭，个体已经完全丧失了自己的生命意识，根本不知道什么叫自己，已经完全被克服，完全成了“礼”的化身。

（2）杀身成仁

在儒家美学中，“仁”、“礼”是两条基本原则，“仁”作为内在的精神原则，是一种最大的善，也是一种内在的美，是最高的道德标准，是整个思想体系的核心。儒家虽重视现实的生命存在，但当生命存在与仁道原则发生冲突时，儒家宁可牺牲现实的生命，也要维护伦理生

命，孔子说：“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生以成仁。”（《卫灵公》）为实践仁这最高的道德原则，就是牺牲个人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孟子也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告子上》）荀子认为，人生应：“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不苟》）生命是宝贵的，但道义更宝贵。人都有强烈的好生恶死的心理，但一个人不愿意生而愿意死，是为了实现仁道原则而牺牲自己的生命，儒家主张把道德的生命置于“生”与“死”之上，生时为道义而努力奋斗，死时亦能为道义而从容就死，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在他们的心中，矗立着一座更巍峨的生命丰碑——道义。历代儒者无不认为崇高的道德、伟大的理想重于人的生命价值，人们为其实现可以也应该勇于赴死。因而现实一旦迫使他们做出不可兼得的选择，他们定会毅然选择一条“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的舍生取义的道路——一条通往生命超越之境的神圣大道。

总之，在儒家那里，“仁”与“礼”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二者的统一就是人之为人的人道，就是人的生命的本质，“仁”是一种个人道德理性生命的自觉，是个人对自我完善的追求，而“礼”作为道德他律则引导人们的人生价值选择，这样，“仁”与“礼”分别从内在和外在方面规约人生，规导人生的道德生命价值。

（四）儒家美学中生命意识的特征

通过以上分析，体现于道德精神为美之本的儒家美学中的生命意识的特征：

一是儒家的生命本体论是以具有道德意识的天道为本体，是以

天道生命彰显现实生命意义的伦理道德生命价值论。

二是群体本位主义的价值取向。儒家美学中体现出重视个体现世的自然生命和文化生命，但是个体生命的价值与意义只有在丧失自我、泯灭自我的“克己复礼”的原则下担当社会角色、实现为生民立命的目标时才具有存在的意义与价值，个体生命的价值才能在群体中体现，并在其中趋于无限，这是一种群体本位的价值观，它使得儒家的生命意识具有重群体轻个体的特点。在儒家看来，群体的生命当然高于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做出牺牲的只能是个体的生命。儒家把人从仅仅感性个体层次的存在，提升到社会群体的层次，把人的本体由基于直观经验的私人联系于理性观念层面的国家社会。

三是伦理道德的生命至上性。儒家认为道德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并把闻道、行道作为人生价值的指导原则，认为维护道德的尊严就是维护生命的尊严，在“仁”、“义”与“身”、“生”发生冲突、对立时，伦理道德生命作为文明异化后理性生命的产物必然要牺牲个体本真的生命存在，在理性道德价值的评判与厘定下，“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2]儒家认为，人生就是一种使命，人的感性生命负有识仁践仁的道德使命，感性个体的生命价值在于实现道德理性天道赋予人的伦理道德生命，这是道德理性主义的生命价值观，张扬的是被道德异化的理性生命价值，是现实感性生命的伦理化，亦即是感性生命的理性升华。

由此可见，儒家的生命意识已经大大超越了个体生命的范畴，

体现出对群体共存原则的追求，把以仁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之道作为终极目标的儒家美学思想是以宗法社会的道德精神为美之本，儒家美学中体现的生命意识是可以概括为伦理道德主义的生命意识。这种对生命的终极关怀的文化意义在于：将人生的生命价值提升到有自觉意识的需求的境界，为人生、为社会树起了理性化的价值目标，使得中国文化和中国生命精神极具理性主义色彩。

参考文献：

[1] 方东美：《中国人的人生观》，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0 年版。第 34 页。

[2]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6 页。